

# 集郵業務營業規章

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業務營業規章

第一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便利集郵人士購買集郵票品、集郵商品及蓋留集郵戳記，辦理集郵業務。

集郵票品，包括郵政公司發行之郵票、明信片、特製郵筒、信封、貼票卡、護票卡、活頁集郵卡、原圖卡、集郵書刊及其他相關票品。

集郵商品，包括郵政器具與人偶之模型、郵票相關圖案及郵徽之衍生性商品。

集郵戳記，包括郵局鑄用之紀念郵戳、宣傳郵戳、風景郵戳及專供集郵用途之癸字郵戳等。

第二條 函購或長期預訂集郵票品應向指定之郵局辦理，並以成套者為限。

函購集郵票品，每次應付手續費。長期預訂者，應預存一定金額免付手續費。手續費及預存金額由本公司定之。

函購或訂購之集郵票品，由郵局以水陸路寄發。其須以掛號、限時、快遞或航空寄遞者，全部郵費應由函購人或訂戶負擔。

第三條 國定紀念日或重大紀念節日，本公司得鑄用紀念郵戳或宣傳郵戳。各機關或全國性團體，經政府核定其紀念節日，需鑄用紀念郵戳或宣傳郵戳配合慶典紀念宣傳者，除首屆節日外，應以該節日屆滿十週年或其倍數為限，並應於該節日二個月以前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紀念郵戳、宣傳郵戳及介紹各觀光勝地之風景郵戳均不得用於蓋銷郵票。集郵癸字郵戳專供蓋銷集郵票品之用。

前項各類郵戳均不得作為交寄郵件收投日期之依據。

第五條 要求加蓋紀念郵戳、宣傳郵戳或風景郵戳者，應以具有通用郵票或郵資符誌之集郵票品為限。集郵票品上之郵票或郵資符誌均以集郵癸字郵戳蓋銷之，但插放式集郵票品不在此限。

紀念、宣傳、集郵癸字等郵戳於預定蓋用期間屆滿後，得留存於原使用郵局十日，以備補蓋集郵票品之用。補蓋時，集郵票品上之郵票或郵資符誌，以蓋用期間癸字郵戳蓋銷之。宣傳郵戳及風景郵戳均不植日期，並可與紀念郵戳配合使用於同一期限內，補蓋於集郵票品上。

新發行之郵票、明信片、特製信封及郵筒等集郵票品於自發行之日起十日內，亦可補蓋發行首日之癸字郵戳。

顧客以集郵封片要求郵局銷印，並以郵局名義實寄退回原寄件人者，郵局應於該封片加蓋「某某郵局代寄」字樣之戳記後寄遞。